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8號

原告 凱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碧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0年司促字第13793
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本院嗣於民國111年3月9日裁
定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足裁判費新台幣7320元(已扣除支付命
令聲請費500元)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3月14日送達予原
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